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承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11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6,040ng/mL」，更正為「嗎啡濃度達46,040ng/mL」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會使注意力、控制能力有不良影響，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濃度遠高於閾值之5,885、19,684、8,099、46,040ng/mL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人往來安全，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損壞，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前有多次毒品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素行不佳，本次除施用毒品外，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併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學歷、從事運輸

01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鄭渝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366號

07 被 告 何承恩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一、何承恩於民國113年9月5日20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蘆興南
13 路某超商廁所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於同年月6日2
14 1時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施
15 用毒品部分，另案報告偵辦），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6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7 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21時10分許，行經桃園
18 市桃園區國際路2段與大興西路口，為警查扣其隨車持有海
19 洛因及安非他命混合粉末1包等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20 驗，確認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達5,885g/mL、甲基安非
21 他命濃度達19,684ng/mL、可待因濃度達8,099g/mL、甲基安
22 非他命濃度達46,04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3 值以上，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承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
28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扣案物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
30 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07 檢察官 鄭芸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胡雅婷